附件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手册

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19年1月

目 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8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公示内容 23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

提 名 书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专家 |  |
| 项目名称 |  |
| 成果类别 |  | 专业分组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二○一九年一月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提名单位或 专 家（盖章） |   | 提名等级 |  |
| 成果登记编号 |  |
| 科技报告编号 |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 |  |
| 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 |  |
| 开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授权专利 | 项 | 发明 | 项 | 实用新型 | 项 |
| 发表论文 | 篇 | 核心期刊 | 篇 | SCI/EI | 篇 |
| 发表专著 | 篇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件 | 植物新品种权 | 项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
|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专家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兵团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提名工作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学科分类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主要技术内容摘要（项目关键、核心技术内容以及科技创新点，限500字） |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 |
| 年度 | 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新增税收（万元） |
| 产品（服务）收入 | 技术性收入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推广情况概述（限150字） |
|  |
| 成果产出情况概述（专利/标准/论文/专著/经济社会效益/行业贡献，限200字） |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普类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科技局限性**

（限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六、应用情况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科普类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在项目实施和应用推广过程中，近三年产生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经济效益数据应以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客观材料为依据，注明计算方式。（经济效益数据应与项目简介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表一致）。

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为其他企业、领域、产品增加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说明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2、社会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及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国家（地区） | 权利人 | 发明人 | 法律状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章：

|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10篇）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期刊卷号/书号 | 发表时间 | 作者 |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十、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等级 | 主要获奖人及排名 | 授奖部门（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 十一、主要完成人登记表 |
| --- |
| 排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称 | 学历 | 学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二级单位 |  | 所 在 地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
| 声明：本人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四、附件材料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2、代表性论文和专著；

3、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

4、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5、其他

#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类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2. 学科分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至二级或三级学科，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

**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4. 任务来源：**国家计划、自治区计划、兵团计划、基金资助和自选。

**5. 计划或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2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3项。

**6. 项目起止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7.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8. 授权专利、发表论文和专著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数：**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兵团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成果产出情况、应用推广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其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应与“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部分数据一致。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科普类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2、科技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科普类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在项目实施和应用推广过程中，近三年产生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性收入，经济效益数据应以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客观材料为依据，注明计算方式。（经济效益数据应与项目简介中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表一致）。

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为其他企业、领域、产品增加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据应说明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2、社会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按照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不超过10项）

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人应为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未列入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应提供知情同意证明。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支撑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 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应当于2017年6月30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

2.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在所提供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中有署名，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不是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要提供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十、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国家及其他省市区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兵团科学技术奖。**

**十一、主要完成人登记表**

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项目结题、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提名书中内容相对应。完成人声明要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提名时工作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内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市区及兵团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等情况。

**十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在完成单位声明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十四、附件材料**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授权专利说明书扉页和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认定证书等。

**2. 代表性论文和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3. 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证明:**

应用情况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原则上应提供体现技术应用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包括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销售或服务合同、研发项目书、检测报告、用户报告、验收报告等。

经济效益证明指计算该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包括：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

**4.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提名项目的客观评价证明、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 其他附件：**指支持项目发明点或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自然科学类、软科学类项目应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技术发明类项目应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及授权专利说明书扉页和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科普类项目应提供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以及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或兵团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相关证明。

#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公示内容

（2019年度）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提名单位（专家）及提名意见

3. 项目简介

4.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6. 主要完成人登记表

#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兵团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19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18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

2. 完成人是2018年兵团优秀发明专利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或是2019年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3.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表、提名单位（专家）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4.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5.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

6. 提名单位未提供项目公示链接及公示情况报告的；

7. 其他不符合《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